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81365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
承辦單位：教務組

承辦人：賴昆賢

電話：07-3422101-202

傳真：3422142

電子信箱：shin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發教字第1057023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乙份(17301259\_1057023780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5277「實用法律系列(二)-民法繼承編」課程表乙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對民法繼承編所規範法律行為之概念，以提升相關法律知能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，共計100人(含非本府人員5人)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5年9月1日(星期四)，計1日、6小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8月14日止，受理網路線上自由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sdi.kcg.gov.tw>)點選班期名稱/自由報名/輸入身分證字號/班期密碼(2016)/個人密碼，進入本班報名。
- 五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



六、自由報名人數未超過預計名額者，全部錄取。超過預計名額時，基於機會均等公平原則，於截止報名次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參訓人員，報名人員請至本中心網站「學員專區」查詢錄取情形，錄取人員本中心另以府函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人發中心除外)

副本：本中心教務組(含附件)



主任 蔡亮長

裝

訂

線

